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城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12.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16年8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2倍。

由于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8月30日、31日、9月1日、2日、5日。

6、原定于2016年8月3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6年9月21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6年8月3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6年9月20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延迟三周起始第一周 2016年8月30日（周二）	1.刊登《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延迟三周起始第二周 2016年9月6日（周二）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延迟三周起始第三周 2016年9月13日（周二）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6年9月19日（周一）	1.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9月20日（周二）	1.刊登《发行公告》 2.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9月21日（周三）	1.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2.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3.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9月22日（周四）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3.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9月23日（周五）	1.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3.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9月26日（周一）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9月27日（周二）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如遇中止发行情况发生，主承销商将及时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2,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3号文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城地股份”，股票代码为“60388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城地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8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的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8月26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

本次发行规模为2,4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8%，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T日）的9:30-15:00。申购代码为“603887”。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6年9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9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城地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87”。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在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6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须切记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9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6年9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6、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1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T日）9:30-15:00。

9、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2.13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476万股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839.8万元，净额约为27,614.8万元，没有超过募投项目金额34,246.4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请仔细阅读2016年8月23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截止2016年8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2倍。

以2015年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6年8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EPS（摊薄）（元）	2016年8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8月26日）（元/股）	市盈率
002542.SZ	中化岩土	0.1843	7.67	41.62
002060.SZ	粤水电	0.1811	8.40	46.38
002755.SZ	东方新星	0.1840	39.24	213.26
均值				100.42

注：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本次发行价格12.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8月30日、31日、9月1日、2日、5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的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8月26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

本次发行规模为2,4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8%，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T日）的9:30-15:00。申购代码为“603887”。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6年9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9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城地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87”。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在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6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须切记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9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6年9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6、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7、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83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614.8万元。没有超过募投项目金额34,246.43万元。

（六）回拨机制

2016年9月21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回拨实施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并确保回拨后的网上投资者数量与1,000股的整数倍。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6年9月22日（T+1日）在《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延迟三周起始第一周 2016年8月30日（周二）	1.刊登《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延迟三周起始第二周 2016年9月6日（周二）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延迟三周起始第三周 2016年9月13日（周二）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6年9月19日（周一）	1.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9月20日（周二）	1.刊登《发行公告》 2.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9月21日（周三）	1.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2.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3.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9月22日（周四）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3.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9月23日（周五）	1.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3.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9月26日（周一）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9月27日（周二）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如遇中止发行情况发生，主承销商将及时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经主承销商确认，提交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603个，对应的配售对象1,561，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260,5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6年9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按照规定录入申购单信息。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本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4日12:00前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6年9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8月23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6年9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配售结果

2016年9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6年9月23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88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88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在《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2016年9月2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9月2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城地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8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6年9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9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9月21日（T日）将984万股“城地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股数限制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在2016年9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6年9月1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9月2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获配本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9月2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2016年9月23日（T+2日）因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6年9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付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水路518弄1号B区502-1

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联系人：陈伟民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电 话：0755-83451400，83707936，83703402

传 真：0755-2515671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30日

附表1：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见右表）

附表2：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核查资料或属于禁止配售情形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牟美蓺	牟美蓺	14.83	1470.00	无效报价
2	苏晓红	苏晓红	12.14	1470.00	无效报价
3	钟格	钟格	12.14	1470.00	无效报价
4	朱效音	朱效音	14.83	1470.00	无效报价
5	娄智慧	娄智慧	12.14	1470.00	无效报价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金马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4	1470.00	无效报价
7	李国	李国	14.83	1470.00	无效报价
8	陈豪	陈豪	14.63	1470.00	无效报价
9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3	1470.00	无效报价
10	董方国	董方国	9.27	1470.00	无效报价
11	许利民	许利民	12.15	1470.00	无效报价
1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4	1470.00	无效报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9	1470.00	有效
2	陈晓东	陈晓东	12.19	1470.00	有效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8	1470.00	有效
4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8	1470.00	有效
5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8	1000.00	有效
6	宋磊	宋磊	12.18	1470.00	有效
7	曾新荣	曾新荣	12.18	1470.00	有效
8	谢宜兴	谢宜兴目有资金投资账户	12.18	1470.00	有效
9	蒋明	蒋明	12.18	1470.00	有效
10	黄咏	黄咏	12.18	1470.00